**采购项目名称：****柳河县红石镇红石村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2号-****JLJC20250624**

**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柳河县红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0167607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201676076)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01676077)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201676078)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红石镇红石村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2号-JLJC20250624

项目名称：柳河县红石镇红石村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1959万元

最高限价：105.195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止。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企业信誉须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 。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外省（市、区）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办理入吉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潜在供应商须随时查看公告发布网站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采购人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答疑、澄清、修改等文件，未及时获取信息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7月8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8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3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 153108018 （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蓝色CA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QQ工作群，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会进行文字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户名为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开户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账号是（0806220109001044524）；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河县红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柳河县红石镇

联 系 人：　王大猛

联系方式： 133844516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河县柳河镇河北建材综合市场C7幢0201号

联 系 人：　于敬庆

联系方式：　0435-7251368

**3.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支持（招标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95763**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柳河县红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柳河县红石镇  联系人：王大猛  电话：133844516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河县柳河镇河北建材综合市场C7幢0201号  联系人：于敬庆  电话：0435-7251368 |
| 1.1.4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名称：柳河县红石镇红石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柳河县红石镇红石村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财务要求：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外埠供应商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入吉投标备案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标书内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 五 日（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8日9点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5小时内。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5小时内。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采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其中，有效的投标保函需由被保证人自行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保证人开具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或监管部门自行判定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RMB)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中，投标时出示 磋商保证金回单原件。（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户名：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账号：（0806220109001044524）  上述收款单位户名中的括号应为中文状态下输入的括号;  ※※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未能到帐，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我公司将依据流程无息退返磋商保证金，按原交纳渠道退返。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日内，我公司将依据流程无息退返磋商保证金，按原交纳渠道退返。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2022年-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业绩年份要求 | 5 年(2020年-2024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2022年-2024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5.2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提前10分钟进入开标QQ群（153108018），并准备好响应文件解密锁，按现场指示进行文件解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磋商小组确定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否。 |
| l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 | 总价105.1959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磋商限价（含首轮报价及二次报价） |
| 10.2 | 报价次数 | 二次，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10.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10.4 | 成交公示 |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在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执行：（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2）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3）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方式: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
| 10.6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招标工程量清单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主。 | | |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及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 报价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3.2磋商形式**

本项目磋商形式采用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文件加盖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收到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3 首轮报价不唱标，最终报价公开。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成交公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6.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6.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6.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7违法违规情形

10.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9其他说明

10.9.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0.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审查响应项 | | 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纸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要求 | 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信誉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截图，响应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截图，响应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其他要求 | 1. 外埠供应商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入吉投标备案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标书内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2.1.3 | 符合性评审响应项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已交磋商保证金。 |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磋商控制价。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商务评审：15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5%×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4  (3) | | 磋商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2.4  (1)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得2分；基本完整得1分；无不得分。 | 2 |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可行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得6-10分；基本符合得2-5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6-10分；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得2-5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符合施工要求得5-8分；基本符合要求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8 |
|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4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4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方案 |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情况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计划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原材料进场计划 | 计划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工程施工疑难问题解析及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措施合理、有效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无不得分。 | 3 |
| 2.2.4  (2)  2.2.4  (4) | | 商务评审（15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2020年-2024年）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该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2 |
| 项目管理机构  配置 | 具有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 2020年-2024年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意义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4分止。无不得分。 | 4 |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意义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4分止。无不得分。 | 4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上表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18.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最后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6）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

7）其他。

18.3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间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恶意串通报价的；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3. 成交通知**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合同签订的内容。同时，采购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供应商自登记报名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5.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解释权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 29](#_Toc139878881)

[一、磋商函附录 30](#_Toc1398788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_Toc13987888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139878884)

[三、磋商保证金 33](#_Toc139878885)

[四、报价一览表 34](#_Toc13987888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5](#_Toc13987888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_Toc139878888)

[七、施工组织设计 38](#_Toc139878889)

[八、项目管理机构 43](#_Toc139878890)

[九、资格审查资料 45](#_Toc139878891)

[十、其他材料 50](#_Toc139878892)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的报价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遵守采购人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单位：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册证号：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建设地点 |  |  |
| 5 |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有授权，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 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票据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保证金汇出银行汇款票据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后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工期（日历天） |  |
| 备注 |  |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须另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签字盖章，标识随响应文件，开标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应有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同一单位的造价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委托造价咨询部门还须同时附委托协议等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方案；工程施工疑难问题解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量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应附职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该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年 | 年 | 年 |
| 总 资 产  （万元） |  |  |  |
| 流 动 资 产  （万元） |  |  |  |
| 总 负 债  （万元） |  |  |  |
| 流 动 负 债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实现合同总额  （万元） |  |  |  |
| 税前利润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万元)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 其他材料

**附件一**：

**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

我 （单位名称）在 （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不存在强迫交易、暗箱操作、欺行罢市、强占市场等涉黑涉恶行为。并承诺绝不围标、串标、陪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标，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他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二轮磋商报价单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